



中金投集團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各位新註冊股東：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i)收取公司通訊^(附註1)的英文及／或中文印刷本(「印刷本」)或(ii)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香港聯交所網站」)閱覽公司通訊(「網上版本」)。

現特來函以確定閣下對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意向選擇。在行使閣下選擇權時，請填妥及簽署隨附的回條(「回條」)，並將回條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回條，可使用回條內的免費郵寄標籤寄回閣下的回條。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閣下亦可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的掃描副本電郵至605-ecom@vistra.com。

我們鼓勵閣下選擇網上版本，此舉既有助於保護環境並可促進本公司與股東更具效率的溝通。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閣下書面反對以網上版本收取公司通訊的回應，及直至閣下透過過戶登記處以郵遞方式郵寄至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或電郵至605-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天的合理預先書面通知，閣下(i)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及接納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及(ii)透過電郵或(倘無提供電郵地址)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通知函件(「通知函件」)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

倘閣下選擇瀏覽及接納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閣下應在回條(或更改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上提供電郵地址，以透過電郵收取日後通知函件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倘本公司並無擁有閣下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則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止。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本公司並無擁有閣下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安排行事。倘本公司向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並無收到任何「非送遞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閣下可以隨時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於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605-ecom@vistra.com通知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或方式的選擇。倘若閣下已選擇(或被視作已選擇)網上版本，但如因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電子方式閱覽相關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將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印刷本。

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均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而其印刷本將就應閣下的要求由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提供。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註：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或投資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尋求股東指示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股東選擇的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息派付的選擇表格、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表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及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回 條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電郵地址：

(請以英文大寫提供電郵地址，而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則用於以電子形式透過電郵收取日後的通知函件及以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或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閣下將以郵寄方式收取日後的通知函件及以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郵寄至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直至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收取通知函件及以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止。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
-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1.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何一个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內劃上「√」號，或未有任何簽名或在其他內容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回條視為無效。

2.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尚未收到本回條或閣下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閣下(i)將被視為同意瀏覽及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及(ii)日後將會收到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函，以及可透過電郵或郵寄方式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通知函。

3. 倘若閣下的股份屬聯名方式持有，則本回條須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4.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發送予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郵遞方式送達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代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至605-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天的合理預先書面通知。

5. 閣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以郵遞方式送達至地址如上文附註4所述，或以電郵至605-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天的合理預先書面通知，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6.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任何於本回條上額外書寫之特別指示。

7. 倘若閣下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或投資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尋求股東指示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股東選擇的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息派付的選擇表格、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表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及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閣下於本回條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以用於核實及記錄閣下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及／或傳送公司通訊(「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寄往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貼上郵票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